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航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违反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行为								
3101	修建过河(海)、跨河(海)、临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的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条 修建下列设施,应当符合航道规划和通航标准:(一)修建拦河闸坝、水电站及其他过河建筑物或者设施;(二)修建桥梁、隧道以及埋设或者架设缆线、管道及其他跨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三)修建设置码头、驳岸、护坡、船坞、涵洞、排污口、抽水站、渡口、锚地及其他临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新建拦河闸坝、水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修建过河(海)、跨河(海)、临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修建过河(海)、跨河(海)、临河(海)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审批,但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并能够在限期内补办手续的。	不予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有审批,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但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站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破坏内河航道,影响航道的功能,确保河流的畅通。 第二十一条 修建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航道主管部门意见。 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十日内按照职责提出书面意见。			一般	有审批,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且不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审批,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且无法补办手续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审批,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不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又暴力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6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未审批,修建的涉航建筑物或设施不符合航道发展规划和通航标准,无法补办手续又暴力抗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违反航道畅通管理行为								
3201	在内河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一）在内河航道及海域航道功能区内进行水产养殖、设置固定渔具。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或者渔具；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千元以上的罚款。	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或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清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清除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强制拆除养殖设施、渔具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者公共场所 的遗洒物、障 碍物或者的 污染,当事的 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可即 以决定立行 实施代履;在 当事人行在 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事人,并 后立通依 当通知依 事人,并依 法作出处理。 2、《福建省航 道条例》第三 十七条违反第 十本条例第十 七条第(一) 项规定的,由 航道主管部 门责令其限 期清除;逾 期不清除的, 强制拆除养 殖设施或者 渔具;情节 严重的,并 处以一千元 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影响船舶安全通行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代履行 —强制 拆除养 殖设施、 渔具
					造成航道堵塞的	处 4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1、造成事故发生的; 2、暴力抗法的。	处 7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2	在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恶化航道通航条件的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等行为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二)在影响航道及航道设施正常使用或者恶化航道通航条件的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等行为。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影响船舶安全通行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航道堵塞的	处 6000 元及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1、造成事故发生的; 2、暴力抗法的。	处 75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3	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下列影响通航和破坏航道的行为：(三)在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或者弃置碍航物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作出行政决定时，当事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义务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或者经行政机关委托的第三人，可以立即强制拆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清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清除的		代履行—强制清除障碍、碍航物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当场决定立即实施;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福建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船舶安全通行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代履行 —强制清除障碍物
					造成航道堵塞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事故发生的; 2、暴力抗法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4	通航水域内和在建的通航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未清除通航条影响时或者留物的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条对通航水域内在建的通航工程建设项目,修建未清除通航条影响时或者留物的,应当及时清除,并将清除的相关资料向航道主管部门备案。航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对清除情况进行核实。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修建通航工程时,应当及时清除通航工程范围内遗留的障碍物,并向航道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自然破坏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履行。第五十二条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污染物,当事人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清除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 —强制清除障碍、碍航物
					一般	逾期不清除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修建单位未及时清除对航道通航条件有影响的临时设施或者残留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影响船舶安全通行的	处 5 万元及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代履行 —强制清除障碍、碍航物
			造成航道堵塞的			处 6 万元及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1、造成事故发生的; 2、暴力抗法的。			处 7.5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5	有通航功能的水电枢纽未保证下泄流量达到设计最小下泄流量,影响通航要求的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六条为保证通航和流域水环境安全,水电枢纽运行调度时,应当根据上游来水条件,保证下泄流量不小于设计最小下泄流量。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通航功能的水电枢纽未保证下泄流量达到设计最小下泄流量,影响通航要求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当月累计时间达5天及以上10天以下的	处2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当月累计时间达10天及以上15天以下的	处2.5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当月累计时间达15天以上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6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p>		一般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10%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10%及以上20%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20%及以上3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航道设施损失30万元及以上的	处30%及以上至40%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207	沉船、沉物造成或者重危害航行的			<p>1.《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决定，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自然破坏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履行。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p>				代履行 —强制清除障碍物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物,当政能清政决施事的,应当立即作出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船舶、航行安全或者航行物体,或者当报告部门主管部按标志,航代</p> <p>不行,可以当场或者事后依法处理。</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管,并应当在部时清 港航监督的时清 门限定的时清 间内打捞清除。 除。在狭窄的内 河航道,造成严 船沉物,或者航 断航或者航行 重危害航行的, 安全应当进行清 立即进行清除,其 除,其费用由所 沉船、沉物所经 营人或者 营人承担。 船舶、排筏在段 内河浅险,因违 航行,因违 章、超载或者 走偏航道,发 生搁浅,造成 航道堵塞,航 道条件恶化, 航道主管部 门采取疏浚, 改道等应 措施,其 措施,其 由船、排 所营人 营人承担。</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违反航标管理行为								
3301	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关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且不影响船舶航行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虽能在规定的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但已影响船舶航行的。	处 1000 元及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分别符合下列国家标准:</p> <p>(一)沿海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4696 - 8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p> <p>2. GB4697 - 84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二)内河助航标志应当符合:</p> <p>1. GB5863 - 86 《内河助航标志》;</p> <p>2. GB5864 - 86 《内河助航标志的主要外形尺寸》。</p> <p>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的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p>			较重	在规定的限期内仍没有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且影响船舶航行的。	处 12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事故发生的; 2、暴力抗法的。	处 1500 元以上及至 2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302	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七条 航道上在建和已建桥梁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轻微	能在规定的限期内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代履行 —组织 设置桥 涵标、 桥区水 上航标 和相应 的辅助 设施
					一般	逾期不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在5级、6级、7级航道上的	处5000元及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在4级航道上的	处6000元及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在3级航道上的	处7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在2级航道上的	处8000元及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1、在1级航道上的; 2、造成事故发生的; 3、暴力抗法的。	处9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条规定,未按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区水上航标和相应的辅助设施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组织设置,所产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303	危害航标、破坏航标辅助设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 (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 (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 (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 (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 (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能在规定的限期内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 5 级、6 级、7 级航道上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 4 级航道上	处 500 元及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 3 级航道上	处 1000 元及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 1、2 级航道的； 2、造成事故发生的； 3、暴力抗法的。	处 1500 元及以上至 2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第十七条 禁止不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 (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 (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 (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 (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3304	触碰航标不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应当与航标保持适当距离,不得触碰航标。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触碰浮标 Φ1.2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触碰浮标 Φ1.2 米以上 Φ1.8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触碰浮标 Φ1.8 米及以上 Φ2.4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触碰浮标 Φ2.4 米及以上; 2、触碰灯桩的; 3、造成事故发生的; 4、暴力抗法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至 2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违反船闸建设与管理行为								
3401	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三条在航道上建设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航道规划等级的要求同步建设船闸,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建临时过船设施或者驳运设施供过往船舶使用。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同步建设船闸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在5级、6级、7级航道上的	处10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在4级航道上的	处11万元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在3级航道上的	处12万元及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在1级、2级航道上的	处13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402	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二十五条船闸岁修或者大修应当尽可能安排在运输淡季或者枯水期,确需停航维修的,船闸管理单位应当提前报所在地航道主管部门会同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由辖区海事机构发布停航通告。	《福建省航道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船闸管理单位擅自停航岁修或者大修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停航持续达5天及以上10天以下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停航持续达10天及以上15天以下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停航持续达15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停航持续达20天及以上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港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违反港口规划管理行为								
4101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其他港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轻微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300 万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300 万元及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600 万元及以上 9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900 万元及以上 12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200 万元及以上的； 2、在规划普货区内建设与客运、危货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3、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102	不符合总体规划和控制详细规划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条 在港口规划区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性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3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300 万元及以上 600 万元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600 万元及以上 900 万元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900 万元及以上的; 2、在规划普货区内建设与客运、危货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3、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103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确需变更用途的,应当符合相关港口规划,并按照原审批程序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100米以下的或深水岸线50米以下的;	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100米及以上150米以下的或深水岸线5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的	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150米及以上200米以下的或深水岸线100米及以上150米以下的	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200米及以上的或深水岸线150米及以上的	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并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行为								
4201	未经批准,建设使用港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港口法》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 100 米以下的或深水岸线 50 米以下的,并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100 米及以上 150 米以下的或深水岸线 50 米及以上 100 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较重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150 米及以上的或深水岸线 100 米及以上的 150 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200 米及以上的或深水岸线 150 米及以上的 200 米发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 250 米及以上的或深水岸线 200 米及以上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的场所,或者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的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有关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小于 1000 吨级码头的; 2、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1000 吨级及以上 3000 吨级以下码头的; 2、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 500 平方米及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3000 吨级及以上 5000 吨级以下码头的; 2、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5000 吨级及以上 10000 吨级以下码头的； 2、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0000 吨级及以上码头的； 2、违法建设使用陆域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3、建设放射性或剧毒作业场所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3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0 天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0 天及以上 20 天以下且未发生事故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20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2、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30 天及以上 40 天以下的; 2、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40 天及以上的; 2、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4	逾期未按规定投资的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十五条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许可之日起三年内按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入开发建设,因特殊原因三年内投资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当于期限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办理续期手续,续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逾期三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逾期六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处以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逾期一年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由批准部门依法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一般	逾期三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	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0%的罚款	
					较重	逾期六个月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	处以项目总投资额20%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一年未按规定投资建设的	注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5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或者设计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6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编制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在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中进行审查。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7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中擅自投入使用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 求编制港口建设... 设计审批中... 港口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应当在竣... 工验收前与主体... 工程同时建成并...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通过专项验收... 合格,不得从事港... 口危险货物作... 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轻微	能够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000 万元及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建设的建设安装预算 1500 万元及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208	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而未办理的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口工程设计许可制度。港口工程设计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按照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由相应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予以备案: (一)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 (二)控制性用地的批复复印件 1 份; (三)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1 份; (四)质量监督手续材料复印件 1 份。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		轻微	15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15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30 天及以上 45 天以下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45 天及以上 60 天以下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60 天及以上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3、违反港口经营许可证管理行为								
430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一般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30 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30 天及以上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8 万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60 天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2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6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302	未经许可,经营港口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一般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30 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30 天及以上 60 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8 万元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经营 60 天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2 万元及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6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303	港口理货业务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仓储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1、兼营 60 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重	1、兼营 60 天及以上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至 5 倍罚款。	
					严重	1、拒不纠正的; 2、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3、兼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2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304	港口经营人在经营取得许可证后又违反规定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船舶污染物接收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	有一项以上不符合经营条件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3.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包括过驳锚地、浮筒),应当具备对外开放资格;</p> <p>4.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第八条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一) 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理货员；</p> <p>(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经营设施；</p> <p>(三) 有业务章程和管理制度。</p> <p>第九条 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 配备海务、机务、环境工程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各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资历;</p> <p>(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四)使用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艘不低于300总吨的适应船舶污染物接收的中国籍船舶;使用港口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港口接收设施应处于良好状态;使用车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应当拥有至少一辆垃圾接收、清运专用车辆。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305	保安措施未达到要求擅自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九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00 吨级以下码头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3000 吨级及以上 5000 吨级以下码头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5000 吨级及以上 1 万吨级以下码头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1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的; 2、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违反港口作业管理行为								
4401	港口经营人违反《港口法》第三条关于安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1、拒不纠正的; 2、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2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危货作业量 50 吨以下; 2、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3TEU 以下。	处 5000 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危货作业量 5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 2、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3TEU 及以上 6TEU 以下。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危货作业量 100 吨及以上 200 吨以下; 2、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6TEU 及以上 12TEU 以下。	处 2.5 万元及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危货作业量 200 吨及以上; 2、危货集装箱作业量 12TEU 及以上; 3、进行放射品或剧毒品作业的。	处 3.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3	未经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作业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当事人消除不影响港口作业安全与航道畅通的	处 5000 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代履行 —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较重	1、违法作业给港口与航道带来安全隐患的； 2、限期内未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 2.5 万元及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作业已严重影响港口与航道安全的； 2、已阻断船舶通行的； 3、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3.5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4	未经依法批准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须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还应当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港口法》第五十五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	一般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未造成危害后果,经当事人消除不影响港口作业安全与航道畅通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代履行—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较重	1、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给港口与航道带来安全隐患的； 2、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100 立方米以下且限期内未消除的。	处 1.5 万元及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经执法人员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2、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100 立方米及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	处 2.5 万元及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1、已严重影响港口与航道安全的; 2、已阻断船舶通行的; 3、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200立方米及以上; 4、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3.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4405	港口经营人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6	未经批准的码头靠泊的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允许船舶超过核定的等级靠泊码头。超过核定等级确需靠泊的,应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经营人方可允许靠泊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超过核定的码头靠泊等级靠泊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码头靠泊等级10%以下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码头靠泊等级10%及以上15%以下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码头靠泊等级15%及以上20%以下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超过码头靠泊等级20%及以上的;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7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航1000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引航1000吨级及以上3000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航3000吨级及以上5000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引航5000吨级及以上船舶的;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万元及以上至3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8	港口企业未按规定和保障船舶靠离泊的、不按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 (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 (三)泊位有效长度应当至少为被引船舶总长的120%;被引船舶总长度小于100米的,泊位长度应大于被引船舶总长的20米; (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港口企业未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未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港口企业有违反第四十一条所列七项中之一的; 2、新建码头使用前,港口企业未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之一的; 3、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港口企业未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之一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p>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p> <p>(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p> <p>(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p> <p>(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p> <p>第四十一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p>			较重	<p>1、港口企业有违反第四十一条所列七项中有二项的；</p> <p>2、新建码头使用前,港口企业未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有二项的；</p> <p>3、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港口企业未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有二项的。</p>	警告,并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的资料。 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严重	1、港口企业有违反第四十一条所列七项中有三项的； 2、新建码头使用前，港口企业未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有三项的； 3、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港口企业未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有三项及以上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特别严重	1、港口企业有违反第四十一条所列七项中有四项及以上的； 2、新建码头使用前，港口企业未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有四项及以上的； 3、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警告，并处 7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409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引航机构在接到船舶引航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持有有效证书的引航员,并将引航方案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引航机构应当满足船舶提出的正当引航要求,及时为船舶提供引航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或者拖延。 第三十条 在一次连续的引航中,同时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引航员在船时,引航机构必须指定其中一人为本次引航的责任引航员。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航 1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引航 1000 吨级及以上 3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航 3000 吨级及以上 5000 吨级以下船舶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引航 5000 吨级及以上船舶的; 2、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7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违反港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行为								
4501	未经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建设项目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以下的	处5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建设安装预算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60万元及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建设安装预算1000万元及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	处70万元及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建设安装预算1500万元及以上的	处80万元及以上至10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对管道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管道定期检查与检测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未对管道设置明显标志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管道定期检查与检测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3	进行可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管道安全	一般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处3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	处4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		保护指导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拒不改正的	处6.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作业场所和设施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未业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5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剧毒化学品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保管)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6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7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未设置明显标志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8	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设置明显标志。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没有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较重	没有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且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且拒不改正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09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对未经检查而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数量在10件以下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未经检查而重复使用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数量在10件及以上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0	未根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与保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与保养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1	对生产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逾期6个月以下未组织安全评价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6个月及以上未组织安全评价或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2	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仓库内,或者将危险化学品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存放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3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4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5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对危险货物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对危险货物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已轻度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存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逾期 15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严重	1、逾期 30 天及以上; 2、拒不改正且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7	<p>危险化学品单未将其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储存地点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及管理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逾期 15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15 天及以上 30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至 1 万元罚款	
					严重	1、逾期 30 天及以上的； 2、拒不改正且没有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3 万元及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8	港口经营人装卸禁止过水路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港口装卸、储存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装卸 5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装卸 5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装卸 100 吨及以上 150 吨以下; 2、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装卸 150 吨及以上的; 2、已造成较大及以上危害后果; 3、涉及放射品或剧毒品作业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19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作业的,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一般	数量在 5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在 5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数量在 100 吨及以上 15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数量在 150 吨及以上; 2、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20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检查,发现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一般	数量在 5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在 50 吨及以上 10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数量在 100 吨及以上 150 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数量在 150 吨及以上; 2、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21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在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逾期 5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5 天及以上 10 天以下的	处 5000 元及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逾期 10 天及以上; 2、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 1 万元及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已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及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22	在托运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数量在1吨以下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数量在1吨及以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23	危险化学品作业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或者未经运输主管部门验收投入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处5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	处6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	处8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4524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处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处4000元及以上至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及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已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处2.5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罚款	

福建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违法行为处理对照表)

(水路运政)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1、违反国内运输经营许可行为								
510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60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内船舶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60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3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60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4	超越许可范围内船舶管理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以下的; 2、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超越许可范围经营60天及以上的； 2、拒不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7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经营30天以下的; 2、500以下载重吨的; 3、能够及时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经营30天及以上60天以下的; 2、500及以上1000以下载重吨的; 3、未能及时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经营 60 天及以上的； 2、1000 及以上 5000 以下载重吨的； 3、拒不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 万元及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5000 及以上载重吨的； 3、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 万元及以上至 10 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6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运营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运营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运营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次未随船携带船舶运营证件的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次及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运营证件的	处 500 元及以上至 1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未经许可经营1个航次的; 2、未经许可经营10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未经许可经营2个航次的; 2、未经许可经营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未经许可经营 3 个及以上航次的； 2、未经许可经营 20 天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60 万元及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未经许可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8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8	水路运输经营者超越经营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超越许可经营1个航次的; 2、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超越许可经营2个航次的; 2、超过规定期限10天及以上20天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及以上的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超越许可经营 3 个及以上航次的； 2、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60 万元及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8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09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变相经营1个航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及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变相经营2个航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40万元及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变相经营 3 个及以上航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60 万元及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2、变相经营已形成规模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及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80 万元及以上至 100 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经营或船舶业务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一般	已经经营15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已经经营15天及以上30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已经经营30天及以上45天以下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0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已经经营45天及以上的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并处15万元及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11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其他非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其他非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其他非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出借《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租《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至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112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使用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使用变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5万元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使用伪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处8万元及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处11万元及以上至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2、违反国内客货运输管理行为								
5201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经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水路旅客运输业者应当为其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轻微	客位数在12座及以上30座以下的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客位数在30座及以上50座以下的	处3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客位数在50座及以上100座以下的	处5万元及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客位数在100座及以上的	处7万元及以上至1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202	班轮运输业经营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并在开航 1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 15 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 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旅客班轮在开航 10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的; 2、旅客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于 10 日前向社会公布的; 3、旅客班轮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于 20 日前向社会公布的; 4、货物班轮于开航 5 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的; 5、货物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于 5 日前向社会公布	2000 元及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 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7日前向社会公布。			较重	1、旅客班轮在开航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的; 2、旅客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于5日前向社会公布的; 3、旅客班轮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于10日前向社会公布的; 4、货物班轮于开航3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的; 5、货物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于3日前向社会公布	5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严重	1、旅客班轮在开航没有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的； 2、旅客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没有提前向社会公布的； 3、旅客班轮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没有提前向社会公布的； 4、货物班轮于开航没有提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的； 5、货物班轮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没有提前向社会公布	1万元及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扰乱了正常的管理秩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的	1.5万元及以上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强制依据	行政处罚			强制方式
					违法程度	情节与后果	处罚方式、种类和幅度	
5203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配备专职安全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能够及时纠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纠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且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及以上至5万元的罚款。	